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待售股份賣方之名稱、概況及地址一覽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5樓)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公司法；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發出於附錄三所述之意見函件，概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方面；
- 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名稱、概況及地址一覽表；及
- 方達律師事務所發出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之法律意見。